

第八篇 商业

明朝初年，福成镇（原属合浦县管辖，1995年划归银海区管辖），地处合浦廉州、石康、南康诸镇的要冲，已成圩镇，有居民从事日常生活用品及农副产品交易。而出土的宋代窑址（福成上窑下窑）表明，福成早在宋代便有对外贸易的活动，且不仅陶瓷业有辉煌的时期，对外商贸交易也十分繁荣。辖区内的南漓村早在宋代以前，便成港口，是当时中国与越南交易的北部湾三大边贸互市之一。清乾隆三十七年（1772年），南漓村民从事经营渔民生活生产必需品，成为银海区最早的商埠，也是北海市最早的商埠。晚清年间，外地商人拥至北海，进出口贸易大增，外国商人向北海地区倾销工业品，廉价收购今银海区境域的土特产，农副产品贸易活跃。民国初期，1913年7月，广东军阀陈炯明宣布广东独立，翌年8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，人心浮动。商贩停止进货，农副产品滞销，境域内市场萧条。抗日战争时期，日本侵略军飞机轰炸北海，军舰封锁海面，国民政府实行坚壁清野，市肆尽闭，海陆交通中断，物资匮乏，今银海区境域的商业活动几乎停止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，如粮食、食品、棉布等，先后实行统购统销，成立农村供销合作社，负责对农民的生产资料、生活资料供应及农副产品的购销，逐步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的郊区商业体系，市场物价稳定。1958~1963年国家经济困难，市场商品奇缺。1967~1976年，虽受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影响，但在抓革命、促生产的方针推动下，辖区商业仍有较大的发展。

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国家对商业实行开放搞活的政策，建立多条流通渠道，多种经济成分，多种经营方式的商品流通体制。今银海区境域形成国有商业、农村供销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并存发展的商业格局。1982年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，实行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。1984年，北海市被列为全国对外开放的14个沿海城市之一，开发建设逐年加快，境域内商业队伍迅速扩大，粮油、农副产品、水产品、工业品、集市贸易活跃繁荣。

1985年郊区建区初期，全区的商业以个体工商户为主，主要从事第三产业。没有区属国营商业企业，农村供销合作社对农民的生产、生活资料供应及农副产品购销仍发挥着重要作用。20世纪90年代后，随着国家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，农村供销合作社实行集体承包或租赁经营。郊区农村的个体工商户快速发展。2002年，全区有个体工商户3343户，从业人员19095人，从事第三产业经营有2206户，从业人员12389人。

第一章 农村供销合作社

第一节 机构

1950年6月，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发动群众集资入股，在今银海区境域的七星乡（今高德镇）建立农村供销合作社，是年入股社员2400人，股金4300元。1955年7月1日北海划归广东省管辖，正式成立广东省合浦专区北海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，同年12月，合浦专区在北海设立生产资料批发站、日用杂品批发站、水果商品批发站。另设北海市郊区供销社，担负北海农村市场购销任务。1956年12月，合浦专区3个批发站迁回合浦，组建北海市供销合作社，接收郊区供销社的财产、商品、资金、人员，撤销郊区供销社，在高德、西塘、龙潭设3个总店，统管所在地门市部。1958年，今境内各供销社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，与国营商业合并，但保留供销合作社牌子和下属机构。1961年国营、合作社分设，恢复供销社原来的集体所有制，重新建立高德、西塘、咸田3个供销社，每个农村生产大队均设有供销分社，负责渔农民生产、生活资料的供应和农副产品的收购。至20世纪80年代末期，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深入，各供销社大都由集体承包经营或租赁经营。

1991年辖区的高德供销社有职工78人，下设6个门市部和赤壁、平阳两个分销店，西塘供销社有职工46人，下设3个门市部。1994年12月北海市撤销郊区成立银海区，福成镇从合浦县划入，银海区有高德供销社、西塘供销社、福成供销社。2002年，福成供销社有职工161人，高德供销社有职工57人，西塘供销社有职工33人。皆由市供销社直接管理。

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

市供销合作社从1953年起，担负今银海区境域的高德、西塘、咸田等地的农业生产资料，包括肥料、农药、中小农具、耕畜、农药机械及农用薄膜6个大类共89个品种的供应。

供应的肥料有：硫酸铵、尿素等氮肥；过磷酸钙、磷矿石粉、复合肥等3种磷肥；磷酸钾、磷酸钙镁、氯化钾等钾肥。

供应的农药有“六六六粉”、西力生、硫酸铜、“1605”、“1059”、敌百虫、滴滴涕、敌敌畏、乐果、醋青菊酯、亚铵硫磷、呋喃丹、甲胺磷乳剂、毒杀死、灭菌清、灭菌净等。

供应的中小农具主要有犁、耙、耒而、锄、铲、粪箕、箩筐、绳索和木桶等。

供应的农药机械主要是压缩喷雾器、单管喷雾器、背负式喷雾器和手提式喷粉器。

农用薄膜应用始于1970年。起初是用于早稻育秧，以后逐渐推广到水果和蔬菜育苗，销售量也逐年增加。

在计划经济时期，以上商品属一、二类商品，纳入国家计划。供销合作社实行“统一计划、统一调拨、统一价格、分级管理”的规定，化肥、农药、薄膜、耕牛只限于供应生产队，不供应社员个人。供应办法：先把化肥、薄膜库存数报市农业办公室，由市农业办公室把指标分配

到公社，公社再分配给生产大队；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按市农办分配数，把肥料下拨到基层社，基层社凭大队出具证明，供应生产队；农药一般不分配，由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储存，保证重点使用，亦拨小批量给基层供销社，凭大队证明购买。1952~1990年，供应生产资料总额为2.11亿元。

1991~2002年期间，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经历了从专营到开放式经营的转变。1999年前，化肥、农药、薄膜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由供销合作社专营，在此期间，供销合作社贯彻专营的政策，认真组织货源，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整顿农资市场秩序，严格执行经营纪律，实行公开供应计划和供应价格，建立化肥、农药、薄膜淡季储备制度，使专营工作日臻完善。1999年，福成供销社、高德供销社、西塘供销社共销售各种生产资料6000万元。从1999年开始，国务院对化肥流通体制进行重大的改革，主要是由过去的计划分配体制向市场配量资源的方向转变。市场供应渠道由过去的单一渠道供应向多渠道竞争的格局转变，零售价格放开，地区封锁被打破，市场竞争更为激烈，从而使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，农业生产资料业务下降。2002年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4000万元。与此同时，随着商业政策的改革，自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个体工商户发展迅猛，遍布境内乡镇、农村，各种农业生产资料都有供应，形成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多形式、多渠道的格局。

第三节 生活资料供应

新中国成立初期至20世纪80年代，农村的生活资料由供销社经营。基层供销社经营的主要品种有棉布、针织品、棉胎、日用百货、文化用品、五金交电、糖、烟、酒、糖果、饼干、饮料、酱料、食盐、煤油、煤油灯等。80年代以后，农民生活水平提高，电视机、电冰箱、洗衣机、空调机亦在基层社摆卖。今境域各供销社经营生活资料品种在3000种以上。1952~1989年，销售生活资料总额2.67亿元。1968~1975年，今银海区境域基层供销社除在所在地开设门店外，还在生产大队设分销店，在生产队设代销店，基本上做到购买一般生产、生活资料不出村。农忙季节、夏收夏种和秋收冬种期间，由市供销商业合作店组织商品下乡，巡回销售，送货到队到田头，方便群众购买。对农民需要而基层社没有的商品，由代购代销店组织回来，送到群众手上，深受农民欢迎。

20世纪90年代以后，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，辖区内生活资料多渠道流通，供销社经营面临的竞争压力加大。为了赢得市场，基层供销社积极开拓业务渠道，大力引进连锁配送等新的经营业务，改进服务质量，做好信息反馈和上门服务工作。2002年完成生活资料销售2000万元。与此同时，个体工商户在改革开放的政策推动下，异军突起，各种生活资料综合商店在农村、街头出现，繁荣市场，方便群众。

第四节 农副产品收购

农副产品收购工作，始于1952年，是年今银海区境域内七星乡供销合作社收购花生果，开设土法榨油作坊，加工食油供应群众，又将花生麸廉价返销给社员。1955年市供销社成立后，各基层社均成立农副产品收购部，收购品种有木薯干片、龙舌兰麻、蓖麻籽、乌鱼、生鱼、鳝、龟、鳖、蛇、火鸡、鹌鹑、野鸟、乳鸽、牛皮、柠檬桉油、香茅油、樟油等17种，收购总额达12万元。1961年，除收购以上品种外，还收购黄麻、蒲草、苕麻、竹制品、水果、西瓜等。1962年今银海区境域供销系统收购农副产品总额达260.5万元，1963年增至453.1万元。1988年起，取消农副产品计划收购，开放农副产品市场，供销社推行购销合同制，根据市场需要，与农户签订产供销合同，1990年收购总额为170万元。

1991~2002年，银海区（郊区）各供销合作社充分发挥自身在经营设施、信息渠道、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，以助农增收为出发点，积极开展农副产品购销，既帮助农民增收，又提高供销社的销售额和经济效益。1991~2002年，银海区（郊区）累计收购各种农副产品总值达1500万元，年均收购各种农副产品总值达130万元。

第二章 商业网点和农村集贸市场

第一节 商业网点

新中国成立前，今银海区境域内的商业网点，主要是零散分布在各乡村的零售小店和流动货郎。新中国成立后，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国营、集体、个人商业迅速发展。辖区内商业网点相对集中在福成镇、侨港镇和银滩镇。至2006年，全区有商业企业3625家，从业人员6960人，主要经营五金交电、日用百货、渔农生产资料、服装等。

网点选介

银滩饮食一条街 位于银滩大道旁，南临北海银滩，从银滩公园西门至海滩公园东门，长约1000米。共有大小酒店、大排档37家，主要经营各种港粤口味的特色海鲜菜肴。

侨港越南风情一条街 建于1993年，位于侨港镇市场旁，长100米。街的两边共有铺面42家，主要经营各种越南特色的葵叶笠、军用帽、槟榔刀、手工制作的木屐、凉鞋、越南歌曲（戏曲）录音带和VCD碟、蛤蚧海马酒、咖啡酒、香蕉干、菠萝干、绿豆糕、榴莲糖、越南春卷、肉粽及香水等商品。街上还有越南风味的餐馆、小吃店，其中银龙大酒店规模最大，各种越南风味的佳肴种类齐全。

银滩旅游购物中心 位于北海银滩中心广场的西北角，正对银滩公园大门，2002年9月8日开业。商场由北海银滩旅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管理，主要服务前来银滩旅游的游客，是北海主要的旅游购物网点。银滩旅游购物中心商场面积4200平方米，热带风格高档装饰，并装有中央空调、电梯等。建筑物形状类似海螺，共4层。一、二层为购物中心商场和北海银滩

散客接待服务中心，三层为《北海视窗》。商场内各类旅游商品一应俱全，一楼有土特产超市、泳装、沙滩服、照相器材、名优产品等，二楼以“皇家珠宝馆”、“贝壳馆”为主，并配以水晶、玉器等时尚工艺商品。商场经营户均为多年从事旅游商品经营、实力雄厚的专业经营商。三楼的《北海视窗》全面反映北海人文、地理的历史、现状及未来。主要分5个部分：北海区位及历史、发展现状及未来、南珠之乡、旅游胜地、最适宜人居的城市和最理想的投资热土。采用高科技声、光、电及多媒体、全息成像等现代化展览手段，立体化、形象化地浓缩、再现、升华和展示北海自然和人文景观。

新世纪精品广场 位于新世纪大道和四川路交界处，1994年开业。新世纪精品广场面积7600平方米，共4层。主要经营中高档家具、办公用品等产品，兼承办各类展览会，是北海市当时最大的家具广场。1994年10月26日，第三届中国专利、新技术、新产品展览会在新世纪精品广场举办，300多个单位参加。

第二节 禽畜市场

区内禽畜市场主要集中在福成镇。清康熙年间，福成圩市就设有猪圩等禽畜市场。2001年，由私人投资120万元在福成水产加油站对面兴建福兴市场，以交易三鸟、猪、狗、兔、羊等禽畜为主，也有大米、花生和种子买卖。该市场占地面积23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。每逢农历三、六、十福成圩日，当地以及附近的南康镇、合浦县农民、专业养殖户、客商进入市场交易，十分热闹，平时圩日人流量达到500人次，交易家禽约400羽，交易额约5000元，节日人流量达到900人次，交易家禽约800羽，交易额约9000元。

第三节 农贸市场

民国时期，今境域的福成、高德均有圩市，高德附近有牛圩，全区耕牛都在牛圩议价成交，有“牛中”（经纪）从中撮合，收取一定佣金。当时的圩市设施简陋，仅有简易砖木结构的棚房，其余均露天或随街摆卖，市场狭窄，卫生条件差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人民政府大力恢复和建立集贸市场，方便群众进行物资交易。1963年，市人民政府拨款修建高德市场。1988年兴建华侨市场（今称侨港市场）。1991年在白虎头新建银滩市场，在龙潭村新建龙潭市场。1992年，在高德镇新建现代化建筑的新型市场，同年又在咸田镇电建新村建立电建市场。

农村集贸市场除牛圩、猪圩的三天一圩外，天天成圩。随着国家不同时期的政策变化，辖区内的农村集贸市场几经兴衰。

新中国成立初期，由于国家加强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，主要商品逐年实行统购统销，对市场管理越来越严格，只有小部分商品上市，市场冷清。1956年下半年开放国家主导下的集贸市场，允许完成收购任务后的自留产品和三类商品上市，农贸市场全面开放，农副产品上

市量增加，市场繁荣。1958年“大跃进”期间，大搞农田水利建设，限制农民趁圩赶集，取消农民自留地，限制社员发展家庭副业，集贸市场曾一度关闭。1959年9月，国家发布《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》，执行“管而不死，活而不乱”的方针，规定完成国家收购任务的商品可以上市交易，但由于上市的商品少，辖区内市场萧条。1960年12月，允许社员经营自留地和家庭副业，农贸市场得到恢复，同年开放粮食、食油市场，商品上市量增加，价格下跌，农贸市场比较活跃、繁荣。

1966~1976年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批判资本主义，限制农民发展家庭副业。农民自留地生产的农副产品，限定只能自给。自给有余部分拿到市场出售，也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，予以罚款、没收。任何个人一律不准从事商业活动。打击“投机倒把”，造成地区之间封锁，互相制约，流通阻塞。由“日日圩”改为“三日圩”、“七日圩”，上市商品很少，市场衰落。

1975年恢复“日日圩”，允许自给有余的农副产品和完成派购任务的水产品上市，市场逐步活跃。

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实行对内搞活、对外开放政策，鼓励农民发展生产，恢复集贸市场，确立多种经济成分、多种经营方式、多条流通渠道并存的商品流通体制。

1983年开放水产品市场、肉类市场、蔬菜市场和粮油市场。1984年北海市被列为全国对外开放14个沿海城市之一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放宽市场管理政策，对农贸市场进行改造建设，改变市场狭窄、拥挤、交通阻塞、秩序混乱的状况，良好的市场环境，带来集贸市场至2002年，银海区辖区有福成、福兴、三合口、西村、赤东、平阳、旧场、龙潭、下村、南漓、电建、侨港、咸田等大小农贸市场13个。

市场选介

侨港市场 位于侨港镇侨兴路，地处闹市中心。1978年，被越南当局排华归国的旅越华侨回到北海时，自发结集在此销售自己捕获的海产品。1981年，在建难侨渔民安置住宅楼的同时修建侨港市场，1998年改建，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。市场为两层建筑，一楼经营的商品有猪肉、牛肉、水产品、三鸟成品、蔬菜、面制品、熟食、副食、日用百货等；二楼经营成衣、鞋类、针织百货、裁缝。市场有固定摊位300个，个体户260户。侨港镇地域面积小，人口密度大，居民生活水平较高，且辖内的电建渔港停泊有大小渔船1000多艘，从而推动了市场的繁荣，商品价格较市区农贸市场稍高。市场2002年交易额1152万元。侨港是北海市的渔业重镇，市场上市的海产品十分丰富，鱼类有沙箭、乌贼、墨鱼、鱿鱼、黄鱼、石斑鱼、鳝、带鱼等，甲壳类有花蟹、青蟹、对虾、毛虾等，扇贝类有文蛤、蚌蚶、珍珠螺、花甲、大蚬等，干海味有鱿鱼、墨鱼、乌贼、红鱼、鳝、虾米、沙虫等，海鲜交易非常活跃。

福成综合市场 福成地处廉州、石康和南康的要冲，集市贸易历史悠久，清道光年间就设有福成圩市。集市圩期依农历计算，大体三日一圩。上市的传统商品为当地农副产品及手工业品和海鲜产品。1966~1976年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集市贸易被当做“资本主义”批判，圩市

一度萧条。1981年后，市场逐步开放。1993年8月，福成政府修建福成综合市场，1994年建成投入使用，占地面积259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000多平方米，有摊位450多个，39间铺面。市场交易涉及水产品、果菜、熟食、猪牛肉、日用百货、成衣、鞋类、饮食等行业，日均客流量约8000人次，年交易额900万元。福成镇是农业大镇，市场上，犁耙、镰刀、锄头等农业生产用具和化肥、农药等生产资料交易比较活跃，附近乡镇农民也到这里选购。

咸田市场 位于白虎头村与后背沙村交界处，主要服务旅游景区北海银滩的宾馆酒店及周围居民。1994年1月建成投入使用，投资总额98.32万元。占地面积1123.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892.88平方米。经营的项目有猪肉、水产品、蔬菜、熟食、副食，日均人流量1000人次，年交易额约240万元。

第三章 粮油经营

第一节 机构

1994年12月银海区成立之前，没有设置区级粮油管理机构，辖区的粮油业务统归北海市粮食局管理，市粮食局在辖区的乡镇设有粮食管理所。1986年10月，市粮食局撤销高德、西塘、咸田等乡镇粮食管理所，成立高德粮食购储站及高德、西塘、侨港等门市部，乡镇粮食管理业务及人员均为市粮食局直接管理。

成立银海区之后，1995年由区计划经济委员会负责全区粮油业务管理工作，下辖福成粮食管理所。1996年9月，成立银海区粮食局，在区农业局挂牌。2001年12月，在区计划和统计局内挂粮食局牌子，由计划和统计局局长兼任粮食局局长，有专门的人员编制，福成粮食管理所设所长1人，共有职工30人。

历任银海区粮食局局长：胡广安、姚良申、郭克聪、李干林、张永军。

第二节 收购与销售

统购统销

新中国成立前，粮油自由买卖，价格随行就市。新中国成立后，从1953年11月起，国家对粮食实行计划收购、计划供应的政策，市粮食局在今银海区境域内各乡镇设置粮食管理所，负责粮食收购和粮食供应工作。

统购 一是收购，即国家向农民征收农业税（经济作物区和人均口粮不足180公斤的缺粮区可折交代金），农民以公粮的形式向国家交粮后，由财政部门将入库粮食作价拨给粮食部门（国家牌价），价款输入国库；二是向余粮队（户）下达粮食统购任务，实行计划收购。1984年以前，今银海区境域的粮食收购工作均由北海市粮食局负责。1984年以后，经自治区政府批准，取消粮食实物征购，公粮折收代金。农业税征收由郊区政府财政局负责。

统销 新中国成立前，今境域内粮油均由私人经营，自由贸易。新中国成立后，1955年国家实行粮食统销政策，境内城镇居民实行定量供应，即城镇人口粮食供应实行“按人分等，以等定量”的办法，根据年龄大小和劳动强度确定供应标准，使年龄和粮食定量一致。口粮、饲料粮、工商行业用粮一律凭票证供应，没有粮食部门发出的粮油供应指标票证，一律不供应粮油。农业人口的返销粮对象只限于经济作物的单位和农户、历年缺粮人口以及丧失劳动力的鳏寡孤独五保户、军烈属和特困户。各种农副产品的奖售粮，1984年前均按牌价供应，后按购销价供应。1988年7月1日起，取消城镇居民定量供应，对干部职工实行粮油差价补贴。

议购议销

1964年今银海区境域实行粮食议购议销，此后，1965~1978年没有再搞过议购议销。直到1979年才又进行过一次议购议销活动。1984年下半年起，在北海粮油议购议销公司的具体组织下，广泛开展议购议销业务，除在本地收购外，大量向外地组织购进。销售对象主要是当地粮贩、农村缺粮户、菜农和流入城镇的农业户等。

1993年1月1日起，粮食流通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，粮食统购统销进入新的历史时期，原由国家调拨粮食制度改为产销双方签订供求合同，粮食收购和销售等粮食经营活动向多种经济成分发展。